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蘇軍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1年4月4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與佳興路口，因超越前車而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撞到由訴外人鄭效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貨車)，致本件貨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貨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34,292元(工資7,550元、烤漆11,175元、零件15,567元)。

㈢、原告應承擔訴外人鄭效宜之與有過失。

二、經「與有過失」計算後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17,146元: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

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訴外人鄭效宜亦有右轉彎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(本院卷第17頁)，此部分應由繼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承擔。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，認為本件汽車的駕駛應承擔的肇事原因之責任為50%，即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應減去50%，基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7,146(計算式:34,292元 x 【1-50%】=17,146元)。

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